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4880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青岛万美豪美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王沙路2号36号楼2单元601户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美容服务；理发；按摩；修指甲；整形外科；指甲护理服务；皮肤护理；文眉服务；化妆师服务；医疗设备出租